

奇風異俗婚姻話

謝康

夜譚隨錄之五

掠奪婚與買賣婚

中國地大物博，民俗複雜，婚姻的變象亦多，所謂婚姻變象，即是不正常的變態婚姻和奇異的婚俗。茲擇錄數則，以供譚助：

一、在古希臘時代，有一位著名的女詩人曾經寫了幾句詩說：

「在一切有精神和肉體的人類，

最悲哀的是我們女性，

我們非帶了嫁妝賣給丈夫不可；

更壞的是連同我們的身體也歸屬於這

個男人！」

讀這位希臘女詩人的詩，令我們聯想到古代中國傳統的婚姻制度。據說古代娶婦通常在黃昏時候，結婚的婚字，原來就是「昏」（沒有女旁）。又娶字，從取從女會意，取字是用手取掉別人的耳朵，一種以暴力掠奪的行為。所以古代在難交時期過後，就盛行「掠奪婚」。易經有幾次提到「匪寇婚媾」意思是說不是強盜打劫，乃是

「搶親。」因為寇盜和搶親，都是趁着暮色蒼茫的黃昏時候，突如其來，其行動最易相混，也容易得手的緣故。如果我們認定「戀愛婚」使有情人皆成眷屬；或「聘娶婚」由父母之命媒妁（介紹人）之言而撮合的，這些才是正常的婚姻制度，那麼，掠奪婚當然就是變象的婚姻了。

此外用買賣的行為，將一個女人當作貨品一般賣給一個男人，或作正妻，或作姨太太，如同妾媵之類，這種「買賣婚」也可說是婚姻的變象。「借問生身親阿母，賣兒還贖幾多錢？」這兩句詩，由一個被賣的女兒寫出她心中的苦痛。但多數被賣而嫁出去的女兒，不會作詩，也只能抱怨自己的命運不佳，無法反抗。

易經的蒙卦說：

「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。」

嫁女而看到多金的丈夫，這樣男女結合，完全是看錢份上罷！

一妻多夫典妻租妻

二、在實行一夫一妻制的社會裏，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，都是不正常的現象。但在民國二十年新民法未頒佈實行以前，我國盛行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多妾制，習以為常，安之若素，並不覺得什麼奇怪。在孟子的書裏，一個齊國的乞丐，也有一妻一妾，那中上階層更不消說了。在梁章鉅楹聯叢話裏面，寫出一家人有「三妻十七妾，百子半千孫」的故事。那個老頭兒，真是艷福不淺，兒孫滿堂呢！

至於一妻多夫，在西藏認為正常，在我們則覺得奇怪。他們所行的，大概是兄弟共妻，每晚輪流一人陪宿的制度，而不是兄弟終弟及，弟弟娶寡嫂的辦法。這種辦法，習俗稱為「轉房」，雖不是兄弟二人同時共一妻，但也是兄弟共妻制的一種，另一種是姊妹共事一夫，如堯帝嫁兩個人給舜的故事，類似後來通行的妾媵制。西文稱為 Sororat。

三、典妻或租妻，也是婚姻變象之一。因為將老婆典押或租賃給別人，可說是一種奇聞，却

是相當流行的一種習慣。

這種習慣的形成，多由於經濟關係，出典者將其妻典押與他人，代價多少，約期幾年，到期可以取回。亦有年久而不願歸原夫家的，那是例外。承典者的目的，因正式結婚不成，乃借他人妻以爲己妻，以求子嗣，養兒防老，並傳宗接代。在租期內所生子女，爲承典者所得，俗語稱爲借妻生子。這種典妻（或租妻）的辦法，從宋朝開始，在滿清時代，並不受法律的限制。此事現尙有人實行，爲筆者所親見，但不欲直書其名，以存忠厚，而避免口舌糾紛。

指腹爲婚和冥婚

四、指腹爲婚 在從前男女婚嫁完全由父母包辦的時代，在相熟的人家中，兩個太太，肚子大了，於是兩家夫婦，指腹約定：如生產後都是男孩或女孩，即作罷論，若是一男孩，一女孩的話，那麼這兩個小孩長大了，就要結爲夫婦。這個習慣，始於六朝，元史刑法志，明文加以禁止，但直至清末民初，民間仍有此種陋俗。

五、冥婚 是指人死後其鬼魂在冥間結婚的意思。但是，鬼魂看不見，現在所有的冥婚，一稱「幽婚」，或稱「鬼婚」，或稱「冥配」，都是死者的親屬，爲已死的男女，行結婚的禮節。古時稱爲「嫁殤」或「遷葬」，「嫁殤」即生時已有婚約，未成親而死，由親屬爲之完成婚禮。「遷葬」是生時尙未訂婚的男女，死時亦尙未結婚，則由死者的家人或朋友，爲他們撮合，行冥婚禮後遷其骸骨而合葬同一墓穴內的意思。

在宋朝，廣東欽州廉州一帶，有所謂「迎芽娘」的婚俗，（見周去非：嶺外代答）也是冥婚的一種形式。這種習俗是一個未成年而夭殤的男童，其家長爲他所娶的鬼妻，不是一個殤女，也不是已訂婚而未成親即夭亡的未婚妻子，而是由稻草結紮成一個很像姑娘的草人，然後按照禮俗迎娶這個稻草人（即芽娘），與殤男合葬成爲冥府中的夫婦，故稱爲迎芽娘。

多數的冥婚所行的禮節，仿效正式婚姻，但較爲簡單一點，通常亦宴請親戚賓客，但不如正式婚禮的鋪張浪費。

冥婚的風氣，在台灣地區，頗有人相沿不改，早幾年台北市長高玉樹先生，曾經爲他已亡故的兒子，舉行冥婚儀式，這件事報紙上也有報導。

民國二十四年五月，廣東沐陽縣，曾有一棺材和棺材結婚的事情。據報導該縣四區官饒鄉農民劉某，將結婚而病故，年僅十八歲，其未婚妻爲一區曹姓之女，因哀傷而死，死後托夢於其父母，要求與劉家完婚。恰巧劉家的父母，亦得其殤子的夢兆。於是兩家商議，擇定日期，舉行冥婚，將劉某及其未婚妻的棺材，抬至一處，舉行結婚儀式，然後合葬一墓穴內。當時雙方親友多送賀儀並來觀禮云。

近年台灣各地舉行冥婚者，時有所聞，所謂「人娶鬼」即未婚夫迎娶已死的未婚妻，（稱「孤娘」）接其靈主牌位至家中，認爲「正室」，以後正式娶婦，即爲「繼室」或二房。又如某家有女未嫁而夭殤，親屬乃設法爲她找一門親事。怎樣找親事呢？通常是將一紅包（包有現款）放在

大路上，家人則在附近守候，如守株待兔的模樣。等到有男子走過拾起這紅包時，這男子即被認爲係冥冥中選定的女婿，於商定迎娶後，女家必送出陪嫁的妝奩，但不收任何聘禮。富家女的嫁奩，照本省習慣是相當多的，甚至將房地產陪嫁的也有，只要對方肯娶其殤女爲「妻」就行了。

六、抱木主成婚，這是女子出嫁而未婚夫死亡，女的願意與未婚夫的亡靈成婚，過門守貞節的一種變態婚姻，但這種風氣，現在已不流行了。早幾年，基隆某中學發生殺死教師事，此教師的未婚妻，曾宣稱擬抱着未婚夫的靈位牌，到其父母家守貞終老，隨後這個誓言，似乎沒有兌現（？）這的確是人情所難做到一件「終身大事」，我們何必責怪這位痴心的小姐不能實踐她的諾言呢？！

守貞觀念與古禮

但在從前，的確有「貞女不事二夫」的觀念，（見史記田單傳）却不一定合禮，清儒汪中（容甫）述學內篇，有「女子許嫁而婿死，從死及守志議」，他極贊成明代古文大家歸有光的意見，以爲古代娶妻的六禮，最重要的是「親迎」，雖或婚期已定，但未婚夫未曾來親迎新娘，即是六禮未備，不成爲夫婦，不成夫婦，即不須「守貞」，女的若因此自殺而殉未婚夫，那更是不合於古禮了。

歸有光、汪中的意見是很對的，但在專制時代，朝廷不免有爲此類貞女旌表門閭或立「貞節牌坊」的事，有此種鼓勵作用，民間就不時有

未婚女守貞這類傳說。「物以稀為貴」愈是難能的事，就愈使人驚奇讚歎。例如清代中葉，福建同安有一位洪小姐，別號許娘，七歲時父母將她許配給東寧林世芳為妻。世芳二十歲中秀才後病死，許娘聞此噩耗，絕食五日，亦死。在臨死前一天，命畫工替她畫像，並作一「寒梅白石圖」，穿白衣（喪服）立於梅林下，作七言絕句一首以明志，其詩云：

「已是姑延幾日生，親恩顧我未忘情

鳥聲啼斷三更月，望失臺山淚滿城！」

許娘下葬時，用林家聘她的鳳釵為殉葬物。同安士紳以詩歌對聯輓弔她，有百餘人之多。

又清嘉慶時浙江秀水縣史家村史小姐年十六，許配仁和沈守坤，守坤年十七，到杭州考秀才，因病歿。訃音達到女家時，史小姐正在刺繡，一聽聞這個消息，馬上用剪刀剪碎她所繡的花鳥，絕食數日，不死。身着喪服，以麻結髮，請求父母准她到沈守坤家守貞節，誓不另嫁別人。其父以女意托媒轉告沈家的家長，此人做過道台的官，頗懂古禮，認為女子未嫁守節，不合禮意。媒人回到史家報告時，史小姐竊聽其言，知沈郎的父親，拘泥於古禮，乃獨在臥室中沐浴後，穿素服上吊而死。沈家聞訊，亦悲慟，即派人收斂女屍，與守坤的棺材同葬一墓穴，「生不同衾死同穴，有情人終成悲劇主角，」真是可令人哀歎的！此外，歷來烈婦殉夫寡婦守節的事蹟很多，都不在本節所談之列了。

台灣省物資局

總局：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六至七樓

目	要	務	業
---	---	---	---

供銷各種物資

- 一、主要工礦原料
- 二、主要民生日用品
- 三、公務員生活必需品

輔導民營企業

- 一、承兌或墊借生產資金
- 二、擔保稅捐及墊付稅款
- 三、承還保證原料價款
- 四、輔導聯合購料
- 五、代銷產品

對外貿易事項

- 一、自營進出口物資
- 二、代辦進出口物資

經營倉庫業務

- 一、接受寄託物資
- 二、供給包租倉庫
- 三、海關聯鎖倉庫
- 四、設立租用倉庫
- 五、設立保稅倉庫

收費低廉

手續簡便

竭誠服務

確保信用

(一) 基隆、中台、南台、高雄、花蓮辦事處
(二) 宜蘭、嘉義、澎湖、台東等供應站

分支機構